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本地区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定期 检查、监控的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台前县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各类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2020年至今我县未发生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

我县认真贯彻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出台了台灾险普发【2020】1号文件，及时制定防范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群防群治和综合治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灾害和事故隐患。同时切实加强对危险源进行调查统计和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确保应查尽查，成立督导组，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

结合隐患排查情况，防止安全隐患酿成事故；建立健全

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充实救援队伍，救援人员 4140 人，储备必要物资，砂石料 84650 方、木桩 7295 方、铅丝 47.65 吨、沙袋 23300 只等物料。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和妥善处理和我县的安全稳定向好形势提供有效保障。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3日

